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鄧根先生及Tang J F T(由活躍股東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開展任何實質商業活動)將各自控制本公司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鄧根先生及Tang J F T為控股股東。

鄧根先生的兒子鄧耀智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接掌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並根據實際情況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組成，被視為控股股東。

除另行披露者外，各控股股東確認，彼並無持有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所有建築機械業務(包括受共同控制的建築機械租賃、全新建築機械及零件及二手建築機械銷售及運輸服務)已納入本集團。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及不會過分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其他方的情況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

(i)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可根據業務需求作財務決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款項為1,125,000港元，該款項將於上市前結付。此外，鄧耀智先生及其聯繫人為本集團簽立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內部資源及良好信用紀錄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ii)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組織結構，各有特定職責範圍。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分享我們的營運資源，如供應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各董事認為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鑑於於往績期間進行關聯方交易(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錄32披露)，鄧耀智先生已分別出售威時實業有限公司、利比機械有限公司及明智機械有限公司予獨立第三方。就櫟明顧問有限公司而言，其擁有之全部機械已出售予本集團，並不會經營任何競爭業務。此外，本集團已透過收購凱昇設立其自有附屬公司，以於澳門開展業務活動，而占記一人有限公司將不會繼續營運，且鄧耀智先生將安排有關公司清盤。作出所有該等安排旨在避免與本集團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及競爭。就凱聯而言，其為投資公司及並無從事與本集團直接競爭之任何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耀智先生仍為占記隆豐合營有限公司(「隆豐合營公司」)之董事及股東，惟隆豐合營公司僅持有一部機械，隆豐合營公司產生的估計營業額並不重大。鄧耀智先生已與隆豐合營公司股東達成共識，彼將於上市一年內出售其股份。董事預期本集團不會於上市後與隆豐合營公司訂立任何交易。

董事認為鄧耀智先生已採取所有可行措施，以避免與本集團競爭，而鄧耀智先生將與本集團訂立不競爭契據，彼等信納鄧耀智先生將不會與本集團展開重大競爭。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雖然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威時實業有限公司及櫟明顧問有限公司)部分為先前由鄧耀智先生擁有的實體，或其機械由鄧耀智先生擁有，惟相對於本集團的總採購額，向該等實體採購的百分比並不重大(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介乎4.4%至5.2%；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為4.0%；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為零)。本集團已收購櫟明顧問有限公司所有機械，日後不會依賴該公司提供機械。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歷史悠久，擁有廣泛連繫及穩健聲譽，定能順利物色到新供應商。

考慮到出售關聯方權益的措施及安排，並顧及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認為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

(iii)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有意成立及維持穩健及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主要職責包括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管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管理。本公司有一支獨立管理層團隊，由經驗及業務知識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帶領，執行本集團政策及策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耀智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Tang J F T之董事。鄧耀智先生為唯一身兼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董事，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Tang J F T擔任董事或其他職位。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以本公司最佳利益及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任何將進行之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則受益董事須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決議投票，且不得計入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另有披露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將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未來出現競爭，Tang J F T、鄧根先生及鄧耀智先生作為契約承諾人(各為一名「契約承諾人」及統稱為「契約承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契約承諾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承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發展、收購、注資、參與、進行或從事、關注、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

各契約承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彼等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要約或獲悉任何或會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商機，彼等須(及須促使其聯繫人)書面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獲優先購買權取得該商機。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六個月(或本公司完成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批准程序所需的較長時間)內通知契約承諾人本集團會否行使優先購買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須獲全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僅指於該商機並無利益者)方可行使優先購買權。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相關契約承諾人及其他董事(如有)須放棄參與所有有關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應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會議，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於最後可行日期，鄧耀智先生持有隆豐合營公司股本之50%，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公司，從事機械租賃業務。隆豐合營公司餘下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為避免與本集團有潛在競爭，除不競爭契據所載保證外，鄧耀智先生另行承諾將於上市後一年內出售其於隆豐合營公司的權益。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上市科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包銷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如適用，已獲豁免)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方告生效。倘有關條件於本文件日期後30日(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緊接之前營業日)或之前並未達成，則不競爭契據將告終止，對任何一方均無效力，且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任何一方索償。

於(i)就任何契約承諾人而言，彼等與彼等聯繫人不再個別或共同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作為決定公司控股股東的門檻)或以上當日；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股份因任何原因而暫時停止交易或於聯交所停牌則除外)當日，不競爭契據將告終止。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出席有關隆豐合營公司與本集團的事宜及／或涉及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致力使董事會的組成均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概無涉及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以及將能給予持平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獨立非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d) 我們已委任興業金融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e) 我們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財務部門會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對沖活動的相關資料(例如遠期合約金額、合約日期等)，委員會每月會舉行會議，檢討有否依循對沖政策而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本集團有否遵從對沖政策的確認，會在我們的年報內披露。